

Distr.: General
2 June 2023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a)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根据各缔约方依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第一批完整国家报告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开展的工作，提供了关于《公约》第三条执行情况的信息。说明还根据秘书处对第一批完整国家报告的分析（见 UNEP/MC/COP.5/INF/20 号文件）以及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工作报告（UNEP/MC/COP.5/14，附件）中的相关建议，提出了可能采取的行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第一批完整国家报告的更多信息载于 UNEP/MC/COP.5/15 号文件。

二、 执行情况

2. 鉴于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很复杂，本节提供关于《公约》第三条第三至十三款每一款执行情况的信息。

3.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三和四款，每一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行《公约》对其生效之际未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每一缔约方应只允许本公约对其生效之际业已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继续进行最多 15 年。在此期间，源自此种开采活动的汞应当仅用于依照第四条生产添汞产品、依照第五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依照第十一条对汞进行的处置，而且所采用的作业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 UNEP/MC/COP.5/1。

4. 一些缔约方在其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中报告了在其领土上进行的非正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而其他缔约方似乎对正规和非正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进行了区分，因而没有报告其领土上进行的所有原生汞矿开采活动。在这方面，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回顾《公约》第三条第三和四款要求各缔约方控制原生汞矿开采活动，并指出虽然缔约方在其报告中将原生汞的开采描述为“正规”、“非正规”或“非法”，但在这方面鼓励各缔约方在其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报告在其境内进行的所有原生汞开采活动，无论它们是正规、非正规还是非法的。本说明第三节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5. 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指出，各缔约方均应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那些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缔约方大会在 MC-1/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查明每处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并查明每年出产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
6. 一些缔约方在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中报告了它们根据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查明库存和来源的努力，并应要求采用比先前较短报告周期更加一致的方式提交了结果。然而，从整个信息来看，有关缔约方各自努力结果的说明仍然不全面，全球库存和来源的情况也不完整。
7. 根据 MC-4/8 号决定，¹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请秘书处联系那些答复说已经进行了水俣公约初步评估但尚未努力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确定库存和来源的缔约方，请它们说明面临哪些挑战；并联系那些答复说已经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缔约方，请它们提供所作努力的信息（如果它们还没有提供的话），包括努力的结果（即便查明库存和来源的工作尚未完成）、库存和供应数量，并在可能时告知所使用的计算方法。此外，委员会表示需要进一步澄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逐个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文件中累积库存的含义和计算方法。
8. 在这方面，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其工作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阐明可采取哪些行动来履行《公约》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因为 MC-4/8 号决定第 3 段将其界定为一项持续性工作，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汞库存的指导文件，并考虑在可能时对指导文件进行补充。本说明第三节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9. 氯碱设施的退役或转产一直是全球汞的主要来源。《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各缔约方不得在 2025 年后允许在氯碱生产中使用汞。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缔约方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只要缔约方查明氯碱设施的退役过程中出现过量的汞，便应当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²中所阐明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对之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¹ 缔约方在 MC-4/8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五款努力逐个查明汞的库存和来源。特别是，已完成水俣公约初步评估的缔约方和已完成初步盘点的缔约方应在它们的下一次国家报告中分享其努力的成果。

² 《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要求各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使汞废物得以在虑及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准则、并遵照缔约方大会以增列附件形式通过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得到管理。此类附件尚未得到通过。

10. 共有 10 个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报告它们因氯碱设施退役拥有过量汞，它们均报告称在管理此类过量汞以及在《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规定的 2025 年最后期限前在氯碱生产中逐步停止使用汞方面取得了进展。

11. 《公约》第三条第六至八款载有各缔约方在与其他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进行汞贸易时要执行的条款。规定采取的措施体现了几项关键原则，即：

(a) 交易的汞不得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b) 在出口之前，必须获得进口国的同意，无论其是否为缔约方；

(c) 出口缔约方可将提交给秘书处的一般性通知用作第六款规定的书面同意；

(d) 出口，无论是向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出口，都必须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或用于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的临时储存；

(e) 允许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前提是：

(一) 对于缔约方向非缔约方的出口，非缔约方可提供证明，表明它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而且确保第十和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

(二) 对于从非缔约方进口，缔约方必须从非缔约方获取一份证明，证明汞并非来自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提交一般性同意通知的缔约方可决定不要求提交书面同意或汞来源证明，但前提是第三条第九款开列条件得到满足。根据第三条第十款，这一程序已不再适用。

1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根据第三条表示同意汞贸易时使用的特定贸易表格³和指导意见⁴，即：

(a) 表格 A：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b) 表格 B：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c) 表格 C：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视需要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d) 表格 D：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13. 第三条第十一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表明其已遵守该条各项规定的信息。

14. 与上一个短报告周期相比，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在第一份完整的国家报告中，按报告格式中相关问题的提示，根据 MC-4/8 号决定⁵提交了关于其领土内的汞出口的信息。然而，这一信息并未提供全球汞贸易流动的完整情况。

³ 以下网址有这些表格：<https://mercuryconvention.org/en/documents/forms-related-article-3-mercury-trade>。

⁴ 以下网址有指导意见：<https://mercuryconvention.org/en/documents/guidance-completing-forms-required-under-article-3-related-trade-mercury>。

⁵ MC-4/8 号决定除其他外，促请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在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向秘书处提交所使用的同意表格副本或其他适当信息，以表明其已满足《公约》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15. 关于贸易表格，一些缔约方向秘书处表示，需要修订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现行贸易表格和指导意见，以纳入关于过境国、自由贸易区和电子表格的信息。⁶ 秘书处还收到缔约方的请求，要求提高对《公约》关于汞的允许用途和来源的各项条款的认识，帮助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的规定。

16. 在这方面，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工作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支持各缔约方更好地了解贸易条款、这些条款与《公约》其他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贸易表格的使用方式，特别是涉及从非缔约方进口时。委员会还在同一段中指出，需要开展工作，提高对《公约》关于汞允许用途和来源的条款的认识，以帮助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的规定。

17. 秘书处参与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的绿色海关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的能力，以执行和促进遵守与贸易有关的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应的国家立法。⁷ 还应指出，宜加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合作以加强第三条条款的执行，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本说明第三节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8. 缔约方还提交信息说明为防止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出口采取的措施，并报告说，在国家一级执行与贸易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的能力有限，因此其领土内有非法或非正规贸易，市场上有来自未报告来源的汞。此外，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欢迎报告非法或非正规贸易的缔约方保持透明，认为更好地了解缔约方在控制不遵守《公约》的贸易方面有哪些需求可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及支持和促进缔约方分享经验教训奠定良好的基础。

19. 关于非法贸易，一些缔约方向秘书处表示，它们希望获得资金，包括通过《公约》的财务机制获取资金，以便按照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2022 年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公布的《巴厘打击汞非法贸易宣言》的设想采取行动。⁸

20. 在这方面，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工作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那些源于其领土的汞出口并没有全部获得同意或是凭借一般性同意通知进行的缔约方在下一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如有的话），包括为防止不遵守《公约》的出口而采取的措施。本说明第三节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1. 最后，《公约》第三条第十三款要求缔约方大会对贸易中的具体汞化合物是否已损及《公约》目标进行评价，并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二十七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三条第六和八款规定的适用范围。

⁶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第三条第十二款，就第五款第一项、第六和八款通过了进一步指导意见，内容涉及：逐个查明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与关于汞贸易的第三条有关的表格；关于填写第三条规定的与汞贸易有关的表格的指导意见；关于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以及证明的指导意见。MC-1/2 和 MC-1/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汞供应来源和贸易以及证明的指导文件可查阅公约网站：

<https://mercuryconvention.org/en/about/forms-guidance>。

⁷ 见 <https://www.greencustoms.org/who-we-are>。

⁸ 《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载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MC/COP.4/28/Add.1）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不妨按照第三条第十三款的规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一个时间表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应把具体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二十七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三条第六和八款规定的适用范围。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22. 缔约方大会不妨根据秘书处在对第一批完整国家报告进行的关于《公约》第三条的分析（UNEP/MC/COP.5/INF/20）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商定的作为它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UNEP/MC/COP.5/14）的一部分的各项建议，审议并通过在本说明附件中提出的一项决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建议已在拟议案文的脚注中标明。

附件

决定草案 MC-5/[--]: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在涵盖《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欢迎各缔约方在《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规定的 2025 年截止日期之前在氯碱生产中逐步停止使用汞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虽有迄今取得的进展，但缔约方表示需要获得额外的支持和援助，以加强第三条的执行，

1. 回顾第三条第三和四款要求各缔约方控制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把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描述为“正规”、“非正规”或“非法”的，鼓励各缔约方在下一国家报告中报告其领土内正在进行的所有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正规、非正规还是非法的；¹

2. 鼓励那些源于其领土的汞出口并没有全部获得同意或是凭借一般性同意通知进行的缔约方在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如有的话），包括为防止不遵守《公约》的出口而采取的措施；²

3. 鼓励各缔约方促进联合开展运动和提供培训机会，以加强包括海关官员在内的执法人员在国家一级控制汞贸易的能力；

4. 邀请各缔约方至迟于 2025 年 3 月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在执行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就《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开展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起草对 MC-1/2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库存的现有指导意见的增订，以列入可采取哪些类行动来履行《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的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因为 MC-4/8 号决定第 3 段将其界定为一项持续工作，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b) 支持缔约方更好地理解贸易条款、这些条款与《公约》其他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贸易表格的使用方式，特别是在从非缔约方进口方面；³

(c) 开展工作，提高对《公约》关于汞允许用途和来源的规定的认识，以帮助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的规定；⁴

¹ 本段由秘书处根据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工作报告（UNEP/MC/COP.5/14）中所载相关建议编写。

² 见脚注 1。

³ 见脚注 1。

⁴ 见脚注 1。

(d) 扩大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合作以加强第三条条款的执行，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